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1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5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利群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2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经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担保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公司于2014年9月4日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此贷款于2015年3月4日到期,截止目前丽港稀土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现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正在积极与贷款银行协商解决方案。

●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对提高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全资子公司贷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科技)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融资提供一定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新研究院)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融资提供一定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墨烯科技)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融资提供一定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利群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此期间签署上述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持股比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7000	王利群	连云港	5000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转让,项目投资及销售。	100%	5,167.05	3,900.30	1.67	-119.70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鲁建军	连云港	1000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100%	951.44	191.44	0	-8.56
烯碳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王向阳	常州	10000	石墨烯及产品、碳材料技术的开发、服务、转移、咨询;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				

注: 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1月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和方式: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4、截至目前,就上述事项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烯碳科技、碳新研究院和石墨烯科技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总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正常经营业务和企业发展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前,我们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对本次担保表示认可,现就本次担保表决程序及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2,500万元。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金额为15,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3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 至2015年6月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对象: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宾斯基酒店十六楼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11;投票简称:烯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一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2015年6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的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②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出席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5月20日起,农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 www.95599.cn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浙江众成”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 年5月14日《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 年5月14日《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 年5月18日《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浙江众成”(代码:002522)、“美亚柏科”(代码:300188)、“长信科技”(代码:3000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关于通过京东店铺购买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 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5月20日起,凡通过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购买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趋势精选)产品的,其认购起点和追加认购起点调整为100元(含认购费),且认购手续费实行优惠政策。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认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　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适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优惠政策:凡通过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认购中邮趋势精选基金的投资者其认购起点和追加认购起点调整为100元(含认购费),认购费率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6折。原认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三、适用时间

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2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37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深机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机转债”(转债代码:125089)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深机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

3、“深机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5日。

4、“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9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深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深机转债”于2011年7月15日发行,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1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4元/股)的130%(7.202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机转债”。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机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28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深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9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机转债”。自2015年5月29日起“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3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深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联 系 人:林俊、郝宇明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本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深机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深机转债”自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深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债券简称:13山证01　　证券代码:112197
债券简称:14山证01　　证券代码:1122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LTD.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建投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SECURITIES CO.,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3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7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公司债券总额为10亿元,已于2013年11月15日发行完毕,第二期公司债券总额为10亿元,已于2014年8月6日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3山证01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3山证01”,证券代码“112197”。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2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3年11月13日。

10、付息日:2014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11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14山证01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4山证01”,证券代码“112218”。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4年8月4日。

10、付息日:2015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8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7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SECURITIES CO.,LTD.
成立时间	1988-07-28
上市日期	2010-11-15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500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董事会秘书	王伯里
注册资本	2,518,725,153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邮政编码	030002
联系电话	0351-8686668
传真	0351-8686667
电子信箱	sxzq@618.com.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xzq.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

2014 年,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加速推进,股票市场量价齐升,迎来2010 年以来最大年度涨幅,领先全球主要股指。报告期末,上证综指报收3,234.68 点,较年初2115.98 点上涨52.86%,全年成交374,269亿元,同比增长63%;深证成指报收11,014.62 点,较年初8,121.79 点上涨36.62%,全年成交374,185亿元,同比增长54%,沪深两市股票单日成交量一度突破万亿元。中证全债指数报收158.32 点,较年初上涨10.82%以上。

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和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驱动,证券行业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根据证券业协会数据,2014 年证券行业营业收入2602.84 亿元,同比增长63.5%,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049.48 亿元,同比增长38.23%;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240.19 亿元,同比增长86.74%;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69.19 亿元,同比增长54.61%;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22.31 亿元,同比下降13.76%;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124.35 亿元,同比增长76.88%;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710.28 亿元,同比增长132.48%;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446.24 亿元,同比增长141.71%。证券行业全年实现净利润965.54 亿元,同比增长119%,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创历史新高。

公司在2014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连续第二年被评为A 类A 级。

三、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情况

(一)2014年度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9,880,386,852	7,849,915,29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527,550,455	5,603,884,698
结算备付金	3,403,263,036	557,480,882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38,138,992	366,124,374
融出资金	5,171,121,284	1,541,967,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595,655	228,521,328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7,278,300	288,957,842
应收款项	1,272,535,550	1,858,791,310
应收利息	124,906,735	101,898,017
存出保证金	2,000,393,261	1,543,989,9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7,156,920	2,437,152,605
固定资产	352,512,499	397,304,943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69,242,647	58,360,052
商誉	476,939,901	476,939,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29,117	29,761,138
其他资产	143,440,129	144,061,631
资产总计	27,497,401,886	17,515,102,87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券	1,793,380,000	–
拆入资金	1,845,000,000	49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0,550,000	200,67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030,333,827	7,238,471,778
应付职工薪酬	92,836,452	33,268,165
应交税费	114,026,153	63,511,270
应付款项	12,719,025	5,347,531
应付利息	93,563,151	18,555,320
应付债券	1,980,761,492	984,720,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02,652	14,288,863
其他负债	1,089,327,578	1,140,386,308
负债合计	19,618,500,330	10,189,219,6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18,725,153	2,518,725,153
资本公积	3,170,116,178	3,170,116,178
其他综合收益	85,797,593	38,673,131
盈余公积	266,179,540	210,809,131
一般风险准备	273,911,362	215,432,829
交易风险准备	268,219,570	212,849,161
未分配利润	755,396,092	532,262,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38,345,488	6,898,868,153
少数股东权益	540,556,068	427,015,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8,901,556	7,325,883,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7,401,886	17,515,102,8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274.97 亿,同比增长56.99%,净资产78.79 亿,同比增长7.55%。

(二)2014年度主要业绩数据(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9,188,535	1,321,203,8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3,817,766	834,148,66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65,372,243	602,179,929
投资银行手续费业务净收入	298,380,065	228,278,829
资产管理手续费业务净收入	6,514,076	3,114,857
投资咨询服务手续费净收入	3,551,382	575,051
利息净收入	483,205,048	375,114,405
投资收益	280,537,361	112,417,4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16,249	-5,227,506
汇兑收益	142,987	-651,623
其他业务收入	10,069,124	5,402,485
二、营业支出	1,166,677,462	978,555,6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682,756	71,324,376
业务及管理费	1,049,317,288	901,470,18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549,105	5,761,119
其他业务成本	3,128,313	–
三、营业利润	792,511,073	342,648,178
加:营业外收入	10,196,523	11,052,753
减:营业外支出	4,541,753	2,179,674
四、利润总额	798,165,843	351,521,257
减:所得税费用	211,763,690	102,502,056
五、净利润	586,402,153	249,019,2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294,710	261,755,432
少数股东收益/(损失)	107,443	-12,736,231
六、每股收益		
其中: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1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50,558,025	28,123,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124,462	31,557,36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24,462	31,557,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407,940	31,649,8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3,478	-92,4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3,563	-3,433,563
八、综合收益总额	636,960,178	277,143,0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633,419,172	293,312,7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541,006	-16,169,794

公司持续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提高传统业务创收能力,经纪、自营、投行、期货经纪等传统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大创新业务投入,通过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和积极地杠杆化经营助推资本推动型非通道业务的规模和收入贡献度,融资融券业务、股权质押融资等创新业务收入规模跃上新台阶,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59 亿元,比上年增长48.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6 亿元,比上年增长123.99%,每股收益0.23 元。

2014年,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期货经纪。其中,证券经纪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8,704.8 万元,同比增长55.9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5.48%;证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348.46 万元,同比增长91.7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9.57%;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352.65 万元,同比增长29.2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77%;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4,734.87万元,同比增长30.71%,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7.73%;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723.31 万元,同比增长86.1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1.60%。与去年同期相比,证券经纪、自营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上升2.71、4.44 及2.36 个百分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2.38 个百分点。

2014年,公司营业支出116,667.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22%。从支出结构上看,证券经纪业务发生营业支出48,433.69 万元,占总支出的41.51%;证券自营业务发生营业支出4,946.37 万元,占总支出的4.24%;资产管理业务发生营业支出3,388.21 万元,占总支出的2.90%;投资银行业务发生营业支出34060.52 万元,占总支出的29.19%;期货经纪业务发生营业支出20,993.95 万元,占总支出的17.99%。

2014年公司业务分部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108,704.80	48,433.69	55.44	55.92	7.16	增长20.27 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业务	38,348.46	4,946.37	87.10	91.74	58.84	增长2.67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9,352.65	3,388.21	63.77